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11 号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0号）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共计 10,179,245.28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577,820,754.72 元，再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4,339.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726,415.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88,0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10,179,245.28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577,820,754.72
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229,729.2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10,247,903.32
补充流动资金	171,764,273.83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96,217,552.14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1,308,974.57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交所主板）》（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2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	无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7.49	7.49	100.12	2023 年	3,103.19	否	否	
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1.18	1.18	100.03	2023 年	1,107.39	否	否	
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6.01	6.01	100.24	2024 年	1,524.40	是	否	
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82.48	27,131.86	131.86	100.49	2025 年	4,899.1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172.64	17,172.64	17,172.64	3.79	17,176.43	3.79	100.02				否	
合计		57,672.64	57,672.64	57,672.64	86.27	57,822.97	150.33	10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190.68 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9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										

	<p>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21,280.68 万元，批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1,024.79 万元，剩余 165.89 万元不再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前述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低于 1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3.7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低于 5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注：1、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

2、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布局调整的影响，销售价格不达预期，导致该项目于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索保国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68 年 10 月 15 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681015585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021198906077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日  
 /d